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104426000127】**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为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取得的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天津农商银行元亨系列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理财客户：

理财产品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产品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如对理财产品合同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向天津农商银行理财业务人员进行咨询；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1、投资者需持有效证件到天津农商银行开立或持有天津农商银行账户，该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兑付，投资者应确保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所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2、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需在天津农商银行网点接受并完成天津农商银行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选择与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3、投资者需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的完整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等文件，确认已同意合同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自主决策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并办理理财产品交易手续。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评级

1、个人客户在购买理财产品前，需填写《天津农商银行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机构客户在购买理财产品前，需填写《天津农商银行企业投资者风险评估书》。评估结束后天津农商银行将评估意见告知客户，由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该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并将作为评价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效已超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投资者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同一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单日不得超过两次，年度累计不得超过八次。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个人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由低至高分别为**【C1（保守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成长型）、C5（进取型）】**，机构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由低至高分别为**【C1（保守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进取型）、C5（激进型）】**。其中，**【C1】**为仅可以承担低风险的投资者、**【C2】**为可以承担较低风险的投资者、**【C3】**为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的投资者、**【C4】**为可以承担较高风险的投资者、**【C5】**为可以承担高风险的投资者，投资者根据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与其风险级别相匹配的产品。如果根据评估结果该客户系不适合购买某类产品，理财业务人员需明确告知客户不予销售的原因及理由。

理财产品按照风险由低至高分别为**【R1、R2、R3、R4、R5】**，风险评级为天津农商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该评级不具备对收益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及适合投资者：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销售的投资者
R1 (低风险)	总体风险程度低，净值波动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低。	【C1】、【C2】、【C3】、【C4】、【C5】
R2 (较低风险)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C2】、【C3】、【C4】、【C5】

R3 (中等风险)	总体风险程度中等，净值波动中等，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中等。	【C3】、【C4】、【C5】
R4 (较高风险)	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净值波动较大，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C4】、【C5】
R5 (高风险)	总体风险程度高，净值波动大，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高。	【C5】

三、信息公告

天津农商银行在产品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产品的详细信息，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和到期后，本行按照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约定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及天津农商银行网站（www.trcbank.com.cn）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可通过中国理财网、天津农商银行网站、客服热线“022-96155”或天津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相关信息。

四、投诉及建议

若客户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天津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2-96155”或反馈至购买本期产品的营业网点，天津农商银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元亨系列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监管规定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重要须知

- 一、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投资须谨慎。**
- 二、**本系列产品为非保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任何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三、天津农村商业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按理财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五、天津农商银行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六、**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 风险揭示

-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 二、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设计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如本理财产品配置的资产标的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或者本理财产品配置信用类债券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 三、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宏观政策面、利率、汇率变动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波动，将使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面临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市场投资风险、债券市场投资风险等，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或本金损失。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净值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净值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最终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亏损。
- 四、流动性风险：如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资金面临损失。从投资者角度，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或终止投资，因此，在此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五、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天津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系列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理财产品，天津农商银行有权宣布该产品不成立。

六、提前终止风险：如遇不可抗力、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巨大不利波动、企业信用风险恶化或金融资产项下融资人提前还款等情况，经天津农商银行判断，将影响到理财产品的收益时，天津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天津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实际理财期小于预定期限的风险或再投资风险。

七、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从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到期投资者本金和收益不能按照约定到账日期到账，产生延期支付。延期内不计算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

八、估值风险：本产品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的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天津农商银行估值仅作为参考，天津农商银行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偿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或意外事件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天津农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天津农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天津农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天津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天津农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交易失败风险：该理财产品设置产品规模上限，因此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等交易在超限情况下会确认失败；如因投资者资金账户状态异常或余额不足等造成认购、申购等交易确认失败，投资者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十二、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因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产品投资的债务人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运作到期后无收益，并将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以投资者投资 1 万元本金为例，如发生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投资者到期赎回金额可能小于 1 万元甚至为 0。

十三、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付增加理财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天津农商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 本理财产品主要风险特征

产品名称	元亨第 26106 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代码：YH26106 A 份额：YH26106A B 份额（薪享事成专属）：YH26106B C 份额（市区专属）：YH26106C D 份额（津南专属）：YH26106D E 份额（西青专属）：YH26106E F 份额（滨海贵宾专属）：YH26106F

产品类型	公募、封闭式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固定收益类
理财期限	258 天，实际理财天数：自本理财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内部风险评级	R2，即较低风险等级。（本风险评级为天津农商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该评级不具备对收益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本理财产品适合投资者	经天津农商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2、C3、C4、C5 的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 C1、 ☒ C2、 ☒ C3、 ☒ C4、 ☒ C5】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产品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天津农商银行了解了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您同意并授权天津农商银行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前提下，根据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的要求，为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为满足理财产品登记报备要求或为客户提供相关约定服务等需要，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采集、使用及向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报送投资者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财产信息、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等信息。您签署本揭示书、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天津农商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及相应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特别提示：（1）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或在天津农商银行登记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财产信息、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个人信息维护。（2）根据《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若您在我行留存的身份证件过期，您在我行开立的资金账户将受到管控，影响您的资金划转。请及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行任意网点或通过手机银行更新证件信息。

风险提示方：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个人投资者填写）

本人经天津农商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 年 月 日

知悉并确认：本人当前有效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为（由投资者填写）：【 】

个人投资者声明：

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投资决策系由本人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人已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协议条款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天津农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天津农商银行责任或天津农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经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请抄写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

依据《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监管文件要求，特别提示您：如您为 65 周岁以上客户，请您充分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知悉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客户确认栏（机构投资者填写）

本公司（单位）经天津农商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
年 月 日知悉并确认：本公司（单位）当前有效的风险承受
能力类型为（由投资者或授权委托人填写）：

机构投资者声明：

本公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已履行完毕办理本次业务所需履行的内部各项程序，有权代表本公司（单位）购买理财产品，本公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本公司（单位）投资决策系由本机构独立、自主、谨慎做出，且已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协议条款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公司（单位）确认天津农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公司（单位）权利、增加本公司（单位）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天津农商银行责任或天津农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公司（单位）予以说明，本公司（单位）已经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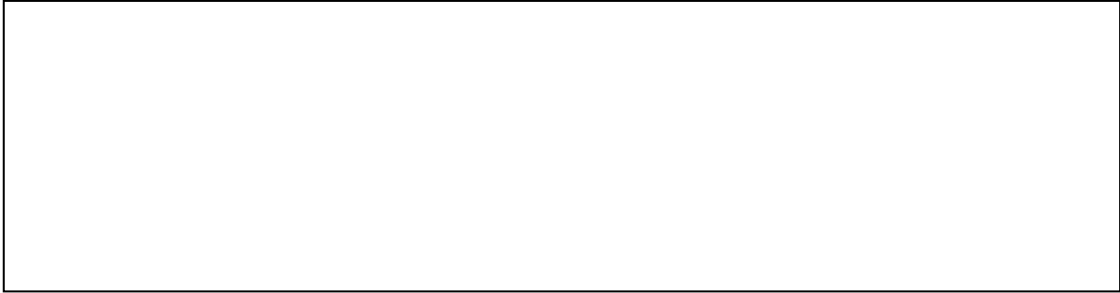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单位）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请抄写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公司（单位）已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

机构投资者签章栏：



天津农商银行元亨系列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概述

重要须知：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本理财产品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内容；
二、天津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三、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四、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五、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天津农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天津农商银行决定修订的，将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及天津农商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本表格提供本理财产品的重要信息，是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登记编码	C1104426000127 重要提示：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元亨第 26106 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份额代码	代码：YH26106 A 份额：YH26106A B 份额（薪享事成专属）：YH26106B C 份额（市区专属）：YH26106C D 份额（津南专属）：YH26106D E 份额（西青专属）：YH26106E F 份额（滨海贵宾专属）：YH26106F
发行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商银行） 主要职责：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收取产品费用；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以天津农商银行的名义，代表本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本；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2 号；客户服务热线：022-96155。
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商银行） 主要职责：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开展理财产品销售活动，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开展评估及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接受投资者咨询及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2 号；客户服务热线：022-96155。
境内托管机构信息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主要职责：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履行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估值及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等《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客户服务热线：95555。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天津农商银行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依据监管要求进行名单制管理，所有合作机构均经过天津农商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准入标准和程序。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等。
销售对象	经天津农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2】稳健型（含）以上的签约个人投资者。
销售渠道	天津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智能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其中： B 份额：薪享事成专属面向我行“吉祥·薪管家”C 端客群发售，白名单内客户可购买。 C 份额：市区专属理财限市区各营业网点柜面及智能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限使用市区各营业网点开立的借记卡购买。 D 份额：津南专属理财限津南各营业网点柜面及智能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限使用津南各营业网点开立的借记卡购买。 E 份额：西青专属理财限西青各营业网点柜面及智能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限使用西青各营业网点开立的借记卡购买。 F 份额：滨海贵宾专属理财限滨海各营业网点柜面及智能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限使用滨海各营业网点开立的借记卡购买。
(二) 交易规则	
募集币种	人民币
起点销售金额、追加递增金额及单户持有上限限制	最低 1 万元，以 0.1 万元（1000 元）整数倍递增。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对于超过单户持有限制的购买申请，天津农商银行将拒绝该投资者申请，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非因天津农商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计划募集金额	50000 万元 1、在募集期内，募集金额达到 2000 万元银行即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2、如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银行亦有权宣布产品成立，银行将就募集相关日期和募集金额等调整事宜进行公告，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3、如产品未达募集规模，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认购\申购、赎回安排	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收益分配方式	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天津农商银行视产品投资运作的最终结果进行兑付，按照产品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估值服务费、银行浮动管理费等）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作为到期兑付净值，其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八位。投资者于本产品到期时实际获得的兑付金额为：到期兑付金额=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到期兑付净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 产品性质与类型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及投资性质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固定收益类（即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
产品风险等级	R2，为较低风险产品 （本风险评级为天津农商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该评级不具备对收益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是否为现金管理类资产	否
(四) 产品期限	
募集起始日期	2026 年 10 月 01 日
募集结束日期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8:30，募集期末日 18:30 前，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以撤单。
产品成立日期	2026 年 10 月 09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7 年 06 月 24 日
资金到账日	正常情况下，到期兑付资金将于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中，该兑付资金在产品到期日（含）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投资周期	258 天（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五) 产品费用（以下各项税、费收取项目及费率如有调整，以天津农商银行公告为准）	
销售服务费率（年化）	暂免销售手续费，后续如有调整以天津农商银行公告为准。
托管费率（年化）	【0.004%】。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04%/年收取，按日计提，由产品托管人收取，后续如有调整以天津农商银行公告为准。

估值服务费（年化）	【0.004%】。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04%/年收取，按日计提，由产品估值机构收取，后续如有调整以天津农商银行公告为准。								
固定管理费率（年化）	A 份额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20%/年收取，按日计提，由管理人即天津农商银行收取，后续如有调整以天津农商银行公告为准。 B 份额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15%/年收取，按日计提，由管理人即天津农商银行收取，后续如有调整以天津农商银行公告为准。 C 份额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10%/年收取，按日计提，由管理人即天津农商银行收取，后续如有调整以天津农商银行公告为准。 D 份额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10%/年收取，按日计提，由管理人即天津农商银行收取，后续如有调整以天津农商银行公告为准。 E 份额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10%/年收取，按日计提，由管理人即天津农商银行收取，后续如有调整以天津农商银行公告为准。 F 份额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10%/年收取，按日计提，由管理人即天津农商银行收取，后续如有调整以天津农商银行公告为准。								
浮动管理费	理财产品到期日，若投资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估值服务费及其他税费后的折合到期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天津农商银行不收取浮动管理费。理财产品到期日，若投资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估值服务费后的折合到期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则高于业绩比较基准部分作为天津农商银行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按每日计算，作为暂估数据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								
认购费率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								
申购费率	无								
赎回费率	无								
其他费用说明	本理财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清算费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由天津农商银行缴纳或代扣代缴。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天津农商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对于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天津农商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缴纳。								
(六)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1、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A 份额：2.00% B 份额（薪享事成专属专属）：2.05% C 份额（市区专属）：2.10% D 份额（津南专属）：2.10% E 份额（西青专属）：2.10% F 份额（滨海贵宾专属）：2.10% （扣除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估值服务费、托管费等，本产品不同份额针对不同的客群进行销售，设置有不同费率，导致业绩基准测算结果不同） 2、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业绩比较基准的测算依据：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参考代表全市场债券价格的中债财富类指数近一年的平均收益率（年化），结合杠杆资金成本和过往经验，叠加久期、杠杆、信用债择优配置等策略，同时考虑本理财产品的综合费用，测算得出该业绩比较基准。 特别提示：业绩比较基准是天津农商银行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天津农商银行向客户支付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天津农商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产品存续期间，如因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天津农商银行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于调整生效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及天津农商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定期报告和更新产品说明书时披露业绩比较基准历次调整情况。投资者应关注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如不接受调整，投资者有权行使赎回权利。								
(七) 投资范围与策略									
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及存款凭证（CD）、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型基金等；三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table><tr><td>资产类别</td><td>资产种类</td><td>投资比例</td></tr><tr><td rowspan="3">固定收益类</td><td>货币市场工具类</td><td rowspan="3">80%-100%</td></tr><tr><td>债券类</td></tr><tr><td>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td></tr></table>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80%-100%	债券类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80%-100%							
	债券类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table><tr><td></td><td>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td><td></td></tr><tr><td rowspan="2">权益类</td><td>股票型基金</td><td rowspan="2">0-20%</td></tr><tr><td>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td></tr><tr><td>其他</td><td>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组合</td><td>0-20%</td></tr></table> 如遇市场变化或非天津农商银行主观因素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天津农商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	股票型基金	0-20%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其他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组合	0-20%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	股票型基金	0-20%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其他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组合	0-20%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利率债、金融债券、同业存单等债权类资产。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走势和资金供求的深入分析，利用杠杆、久期以及利差等策略，挖掘固收市场投资机会，构建合理投资组合方案。										
(八) 其他约定											
其他规定	1、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天津农商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 2、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结束日至产品起息日期间不计息；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的理财资金不计息。										

二、投资团队

天津农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拥有银行间市场的交易资格，为客户甄选优质资产。

三、产品单位净值及份额计算

(一)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单位净值，认购份额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认购单位净值：1.0000 元。

(二) 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估值服务费等）-理财产品累计终止、赎回和分红总金额（如有）。

(三)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总存续份额，存续期间披露净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到期赎回净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八位。

四、理财产品认购（募集期购买）

(一) 产品募集期首日 6:30 至募集期末日 18:30 可以提交认购申请。

(二) 募集期末日 18:30 前，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以撤单。

(三) 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冻结，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金额。产品成立日日启系统批量扣款认购本金，如扣款失败则投资者理财认购失败。

(四) 理财产品进入封闭期后，除另有约定外，不可再进行认购、申购、撤单、赎回等操作。

五、理财产品终止

(一) 正常终止到期

如本理财产品到期(包括提前和延期终止到期)，天津农商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及天津农商银行官方网站公告本理财产品到期信息，敬请予以关注。

(二) 提前终止到期

1、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天津农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1) 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经由天津农商银行合理判断，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2) 如遇市场出现巨大不利波动，或企业信用风险恶化，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融资人提前还款等情况，经由天津农商银行合理判断，投资收益严重不能满足理财收益；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以及经天津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需提前终止的情形。

2、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计算。

3、如遇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事项，天津农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5 个工作日按本理财产品说明

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4、投资人无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三）延期终止到期

1、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以下事项，天津农商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进行延期终止：

（1）产品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资金到账日等将相应调整；

（2）因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产品到期日无法及时、足额变现；

（3）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等的受托人或管理人不能按期向天津农商银行划付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

（4）本理财产品财产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该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于产品到期日尚未终结；

（5）法律规定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6）其他天津农商银行认为需要延期终止的情形。

2、天津农商银行决定延期终止的，将于理财产品原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四）产品的清算

1、正常情况下，到期兑付资金（如有，下同）将于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中，该兑付资金在产品到期日（含）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2、由于理财产品资产延迟变现等原因，本理财产品存在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可能。如天津农商银行拟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将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六、理财产品收益测算依据及方法

（一）天津农商银行将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价值总和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作为应付总收益。

（二）收益的构成：投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监管机构认可的相关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买卖证券差价收入，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三）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1、到期兑付金额=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2、计提各类费用后的年化收益率 R：

$$R = \frac{\left(\frac{P_{\text{期末净值}} - P_{\text{期初净值}}}{P_{\text{期初净值}}} \right)}{D} * 365$$

其中， $P_{\text{期末净值}}$ 表示产品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P_{\text{期初净值}}$ 表示份额起息日的单位净值， D 表示产品期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四）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理财产品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1、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天津农商银行视产品投资运作的最终结果进行兑付。投资者在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及到期时，天津农商银行不承诺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本理财产品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2、正常情况下，到期兑付资金将于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中，该兑付资金在产品到期日（含）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如因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或本身特定条款等原因，导致资产无法在本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前变现，则届时天津农商银行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处置情况，对于理财产品项下可变现资产进行首次清算后向投资者分配，本理财产品存在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可能。如天津农商银行拟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将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3、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将披露周五的单位份额净值，并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渠道进行净值披露。

（六）收益测算示例：

情景一：扣除各项税费后，收益率超过业绩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 5 万元为例，期初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50,000.00 份，产品期限 365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4.00%（年化）。产品到期时，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50,000.00 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估值服务费后，如计算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为 1.0412，此时， $(1.0412-1.00)/1.00 \times 365/365=4.12\%$ ，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则天津农商银行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50,000.00 \times (4.12\%-4.00\%) \times 365/365=60$ （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50,000.00 \times (1.0412-1.00) - 60 = 2000$ （元），

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2000/50,000.00 \times 365/365=4.00\%$ 。

客户到期赎回净值等于期末净值，即 $(50,000.00+2000)/50,000.00=1.0400$

情景二：扣除各项税费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 5 万元为例，期初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50,000.00 份，产品期限 365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4.00%（年化）。产品到期时，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50,000.00 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如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估值服务费后，如计算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为 1.0398，此时， $(1.0398-1.00)/1.00 \times 365/365=3.98\%$ ，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50,000.00 \times (1.0398-1.00) = 1990.00$ （元）

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1,990.00/50,000.00 \times 365/365=3.98\%$

客户到期赎回净值等于期末净值，即 1.0398。

情景三：最不利情况，扣除各项税费后，投资发生亏损。

以某客户投资 5 万元为例，期初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50,000.00 份，产品期限 365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4.00%（年化）。产品到期时，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50,000.00 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估值服务费后，如计算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为 0.9975，则投资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50,000.00 \times (0.9975-1.00) = -125.00$ （元）。

客户到期赎回净值等于期末净值，即 0.9975。

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测算和收益兑付均采用四舍五入至分计算。理财收益情景分析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亦不构成银行对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产品最终收益要以到期实际实现收益为准。

七、估值方法

（一）估值原则

- 1、适用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 2、稳健性。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 3、一致性。在同一金融资产的不同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假设和参数应保持一致，以确保估值结果的可比性和可靠性。

（二）估值日

每个自然日进行估值，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将披露周五的单位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

净值，并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及天津农商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净值披露。

（三）估值对象

产品持有的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五）估值方法

产品将采用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根据监管规定，可以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债券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资产，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合理的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根据监管规定，应使用市值法估值的债券类资产，按照市值法估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存放同业、回购、拆借等同业资产按照账面成本加上最近一次付息日至估值日止的应计利息估值；

3、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4、货币基金以最新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5、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如果该产品按时披露了该产品的单位份额净值，则以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果该产品有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单位份额净值，则根据成本和预期收益率对产品进行估值；如果该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也不公布单位份额净值，则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进行估值；

6、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可以使用成本法估值的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用成本法进行估值；根据监管规定，应使用市值法估值的资产，按照市值法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六）当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以在协商一致后变更估值方法，并自协商一致日后执行。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天津农商银行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天津农商银行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天津农商银行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天津农商银行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天津农商银行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暂停估值

1、本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天津农商银行、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3、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上述情形，天津农商银行决定暂停该产品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九、信息披露

（一）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天津农商银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过往业绩等内容。

（二）投资者应及时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及天津农商银行官方网站或

至天津农商银行营业网点等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及及时掌握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等情况。

（三）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天津农商银行将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如天津农商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四）天津农商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届时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如天津农商银行决定提前成立本理财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将在决定后第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五）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天津农商银行将披露周五的单位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并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及天津农商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净值披露。

（六）天津农商银行将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理财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理财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杠杆水平、收益表现、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前十名资产具体名称、规模、比例等信息。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自然日的，天津农商银行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七）本理财产品在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天津农商银行将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如遇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天津农商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天津农商银行决定延期终止的，将于理财产品原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如本理财产品需延期清算，将于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如本理财产品需延期清算，将于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八）如遇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或者由于其他不可预测的原因引发的理财产品要素发生较大变化时，或者理财资金投资的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等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将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披露公告。

（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天津农商银行可以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对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若不接受调整的，可在天津农商银行公告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此种情况下天津农商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如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天津农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天津农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为保证投资者及时获取理财业务信息，天津农商银行将通过短信等方式，向投资者签约理财业务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业务提示信息。该服务暂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投资者拒绝接收提示短信，请按照短信提示退订该服务。如您的手机号码或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天津农商银行。

十、风险揭示及管理措施

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部分，充分认识理财产品运作中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兑付风险、估值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交易失败风险、税务风险等，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详见《风险揭示书》。风险管理措施：天津农商银行通过制定投资风险管理要求、资产分散配置、持续风险监测预警、保持流动性资产储备、设定风险限额等方式管控投资风险。但天津农商银行采取相关风险管理措施，不保证能够规避全部投资风险，不承诺保障本金和收益。

十一、特别提示

投资者阅读并签署《天津农商银行风险揭示书》、《天津农商银行客户权益须知》、《天津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及相应产品说明书后，即视为投资者对天津农商银行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合法拥有（不属于挪用信贷资金或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用信用卡现金分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通过贴现资金回流购买理财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

（二）投资者同意天津农商银行根据说明书配置资产，由天津农商银行代表投资者以天津农商银行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并由天津农商银行委托第三方托管理财资产。

（三）投资者已清楚知晓，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

（四）基于天津农商行办理本产品合同项下业务、履行合同、进行服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报送监管信息、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投资者资质审核和销售适当性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义务的需要，投资者同意授权天津农商银行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自行通过本行销售渠道查询、收集、加工、保存、使用及向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报送投资者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财产信息、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等信息。机构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前，应将金融信息保护条款内容传达给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人士，确保其知晓并充分理解金融信息保护条款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获得其授权或同意。机构投资者签署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协议等销售文件即视为机构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办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人士接受本条款。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天津农商银行不会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等信息。天津农商银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业务信息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如根据《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保存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的期限为至少 20 年。天津农商银行亦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依法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加强对投资者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金融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天津农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依法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

协议条款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尤其是加黑加粗的条款。本协议与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共同构成完整的理财合同。本协议未及事项，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约定为准。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投资者在充分考虑自身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最终投资决定。

经甲方（客户）与乙方（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如下：

一、委托关系：甲方购买乙方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将人民币资金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代理甲方依照协议内容及对应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投资，并在赎回确认日或产品实际到期日按合同约定和投资收益情况向甲方分配本金及收益。

二、理财业务相关规定

1、甲方应保证其对委托给乙方的资金拥有所有权，且资金来源合法。

2、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理财账户管理和理财资金的结算。个人理财账户签约介质类型为借记卡，理财产品交易介质可为借记卡或具备资金划付功能的电子账户；机构理财账户签约介质为基本或一般结算账户，若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理财资金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理财销售系统变更理财账户信息。

3、甲方应保证理财协议中客户信息与其理财资金账户对应的客户信息一致。

三、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保证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并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

2、乙方保证自身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3、甲方声明并保证其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不涉及以下几种情况：挪用信贷资金或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用信用卡现金分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通过贴现资金回流购买理财产品等。

4、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四、理财产品的认购和起息

1、自甲方认购理财产品的交易确认日至理财产品募集结束日，乙方将对甲方理财资金进行止付交易。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后，乙方通过乙方内部信息系统扣划理财资金，按照产品说明的约定进行指定投资。

2、甲方理财资金在募集期间按活期储蓄利率计息，该利息不计入甲方的理财资金。甲方理财资金在募集期结束日至产品起始日（如有）不计息。

3、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资金募集情况或在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时，作出暂停/恢复募集、延长募集期限、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或者终止募集宣布募集失败的决定，有权作出理财产品能否按照产品说明书列明的起息日开始投资运作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

五、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乙方应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甲方

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将通过约定的披露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如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允许申购或赎回，其交易渠道、时间、程序、金额限制、价格计算方法、费用费率等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七、理财产品的终止

甲方同意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乙方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应提前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并依照约定分配理财资金及收益：

- 1、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立；
-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3、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4、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5、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6、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7、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资金清算和收益分配

1、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计算和支付收益（如有）。如因甲方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状态异常等，造成认购、申购交易确认失败或赎回资金、现金分红、到期兑付资金无法按时入账，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2、理财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为：每份理财产品享有同等分配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1、乙方有权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从甲方理财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及提取业绩报酬。

2、乙方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甲方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请赎回理财产品。

十、税收处理

甲方所得收益的税负由甲方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对甲方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乙方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信息保护

甲方授权同意乙方基于履行本协议、遵守反洗钱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监管规定的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前提下，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查询、收集、使用、传输、提供和存储的方式处理甲方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财产信息、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等信息）。

十二、信息披露

1、乙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途径及频率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请您及时查询。对甲方未依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取产品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乙方有权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发布公告，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甲方应定期通过约定渠道获知相关信息。

十三、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所作声明或保证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

中断、终止及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因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或赎回理财产品给乙方或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免责内容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以及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遇中国及国际市场银行假日，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由此导致的资金收益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4、如由于甲方的原因，理财资金被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冻结、扣划，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5、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认购 / 申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未经乙方同意的转让行为，乙方不进行理财份额变更登记，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五、其他约定

1、如理财产品允许客户开立理财资产证明，甲方可遵照乙方相关业务规定向乙方申请办理，但理财资产证明不得作为质押权利凭证。

2、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理财合同。

3、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全部赎回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协议后生效，甲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